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1)建議委任董事；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7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7
臨時股東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時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何超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孫洪斌先生(主席)	張東路1601號
陳新星先生	1棟B區101室
陳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李明華博士	九龍
姚海嵩先生	觀塘道348號
梅永康先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董事；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房聰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鍾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提名房女士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房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房聰女士，35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房女士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提供稅務諮詢服務。於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的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房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房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服務的初步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期滿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及於彼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期間，房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而僅以高級管理層身份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除另有披露者外，房女士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

董事會函件

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的要求，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標準以及提名程序。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建議選舉房女士為執行董事時，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

董事會認為，房女士在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其個人履職經歷、經驗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符合本集團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的企業管治要求，以及符合持續發展的要求。董事會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確保在董事會層面擁有高女性代表比例。委任房女士生效後，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得以達成性別多元化，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提名鍾先生為本公司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偉文先生，60歲，在會計、稅務及企業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鍾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先生自2018年6月起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8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鍾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的要求，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標準以及提名程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建議選舉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時，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

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在業務發展方面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其個人履職經歷、經驗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符合本集團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的企業管治要求，以及符合持續發展的要求。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評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信納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公司法」)。根據新公司法的總體要求，結合本公司公司治理運行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了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章程修訂」)。章程修訂主要內容包括：(i)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反映新公司法的進一步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之修訂。

章程修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章程修訂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除章程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章程修訂，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由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僅為微量相應修訂，因此其將與章程修訂合併作為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批，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最終章程修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為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2024年7月2日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總經理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但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u>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擬購買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u>提供任何資助，但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經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大會表決。</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63 778 297">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04 357 778 434">(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204 493 778 612">(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data-bbox="204 672 778 749">(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204 808 778 885">(四) 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204 944 778 1115">(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材料；</p>	<p data-bbox="810 263 1353 297">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0 357 1385 434">(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10 493 1385 612">(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672 1385 749">(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10 808 1385 885">(四) 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810 944 1385 1200">(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u>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材料；</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七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或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七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或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u>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八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後</u>，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房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考慮及批准委任鍾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通函「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7月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準，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陳新星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